

财经活页

2020年第6期(总第331期)

辽宁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辽宁省财政学会

2020年7月25日

本期主题：民法典

[按]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2020年6月16日出版的《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文章指出，民法典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具有重大意义。作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商事立法的集大成者，民法典不仅调整着基础性的民事活动和民事关系，也规范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商事活动和商事关系。总之，民法典是我国加快建设法治国家的基础性法律，是有效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法治保障，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治国重器，值得我们仰望与珍视。

民法典概论

一、民法典基本情况

民法典是指在采用成文法的国家中，用以规范平等主体之间司法关系（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典，其以条文的方式，以抽象的规则来规范各式法律行为、身份行为。另外，民法典还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保障书，如果说宪法重在限制公权力，那么民法典就重在保护私权利，几乎所有的民事活动大到合同签订、公司设立，小到缴纳物业费、离婚，都能在民法典中找到依据。2020年5月28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并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在法律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市民生活的基本行为准则，法官裁判民商事案件的基本依据。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民法典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仅次于宪法。

二、民法典诞生的历程

中国民法典的编纂过程是曲折的，从最初提出编纂的设想到如今付诸实践已有半个多世纪，终于在历经前后四次启动后，公布于世。

1. 建国后三次启动编制民法典。第一次起草民法典发生在1954年-1958年，在此期间形成了总则、所有权、债等若干草稿，但最终并未形成完整的民法典草案；第二次起草民法典发生在1962年-1964年，在此期间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试拟稿)》，但最终也未取得实际成果。1979年，民法典制定第三次启动，并于1979年-1982年形成《民法典》草案。1979年7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彭真在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民法典和民事单行法应同时并进，哪个成熟了，就先制定哪个。但是，随着后来民事单行法陆续颁布实施，民法典的编纂工作已无法继续推进，以1982年5月民法起草小组的解散为标志，宣告此次民法典编纂工作结束。

2. 民事单行法阶段。在改革开放之初的民事立法恢复之时，我国存在着民事单行法与民法法典化两种不同的立法思路，前者指根据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就具体民事关系制定民事单行法律，后者指制定（编纂）一部系统的法典以统揽民事关系。鉴于当时的实际情况，最高立法机关最终选择了民事单行法思路。这一立法思路在我国改革开放后的民事立法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并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重建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从1986年《民法通则》颁布之后，1995年颁布了《担保法》、1999年颁布了《合同法》、2004年颁布了《婚姻法》、2007年颁布了《物权法》、2009年颁布了《侵权责任法》，2011年全国人大宣告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支架已经完成。然而，民事单行法思路也存在不足，它使我国民事立法呈现出“碎片化”、“去法典化”的状态，并对当时以及后来的民法典编纂工作产生了消极影响。如何克服民事单行法思路的消极影响，是后来民法典编纂工作需要面对和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

3. 第四次启动编制民法典。近年来，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中，中国进行民法典编纂的时机已然成熟。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编纂民法典”的任务要求。2015年3月民法典编纂正式启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五家单位共同参与民法典编纂工作，并将民法典编纂纳入2016年至2020年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民法典的编纂主要分两步走：第一步先进行民法典总则部分的编纂，以便确立整个

民法典的立法基调,《民法总则》已于2017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第二步则是开展民法典分则部分的编纂工作。2018年8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此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各分编草案进行了拆分审议,当时各分编草案均完成了两次审议,其中,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侵权责任编三个分编草案完成三次审议。2019年12月,“完整版”民法典草案全文公布,依次为总则篇、物权篇等7篇以及附则。2020年5月2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了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其中一项重要议程就是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议案;在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之后,我国第一部《民法典》于2020年5月28日正式颁布,并定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编纂民法典是通过通过对现行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系统整合、修改完善,编纂一部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国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协调一致的法典,是一项系统工程。

颁布民法典的意义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民法典的编纂和颁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生动实践,是我国法治建设的一个里程碑。民法典是新时代的人民法典,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

1.民法典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五千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保证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基础性法律规范。民法典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系统规制了民事法律主体在经济交往活动中的行为准则,保障了契约自由、促进了公平竞争、维护了市场秩序,确立了完备的市场交易规则。民法典扩充了法人种类,将非法人组织规定为一种民事主体,完善了民事主体制度,全面确认了市场主体的法律资格。强化了民事主体法律地位的平等性,保障了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多元化的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经济活动,必将激发市场经济活力。合同编在现行合同法的基础上,贯彻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坚持维护契约、平等交换、公平竞争,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不断健全的合同制度充分调动了民事主体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营造更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法治力量。

2.民法典彰显了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民法典坚持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它不仅仅是法律条文的汇编，也是中华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立法表达，反映出一个民族对生存发展民生关键问题的基本立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集中体现，民法典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立了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绿色等基本原则，体现了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鲜明特色，实现了中国传统优秀法律文化和现代民事法律规范的融合，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注入强大的道德力量。当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民法典顺应时代要求，更好地保障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民法典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绿色原则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规定了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是对我国社会现实需求进行的积极法律回应和法律安排。

3.民法典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是保障人民权益。民法典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回应了人民的法治需求，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民法典作为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保障书，是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的基本依据。民法典健全了人从生前到身后、从财产到人身、从物质到精神的民事权利保护体系，全面加强了对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保护，形成更加规范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充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独立成编的人格权编体现了国家立法对人民权利的尊重和保护，强化了我国法律对人格尊严的维护，有助于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4.民法典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保障。民法典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法律制度支撑，开启了社会治理法治化新征程，有利于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民法典的核心价值在于限制公权力、保障私权利。民法典为各级政府依法行使公权力设定了新边界，提出了新要求，激励政府依法行政、推动政府治理能力提升。民法典完善了产权保护制度，明确了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完善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要求，增加了土地经营权的规定；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住房制度的要求，明确了“居住权”。民法典通过建立健全土地经营权制度、居住权制度、婚姻家庭制度、遗产分配制度，全方位守护人民群众与社会生活息息相关的各种权益，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5.实施好民法典，促进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民法典的实施是我国法治建设领域中的一件大事，这不仅体现在立法、司法、执法等环节和程序中，也需要每一位公民、每一个民事法律主体参与其中，尊重法律、敬畏规则。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要意义，更好推动民法典实施。

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我们要切实将具有“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实施好，更好地保障人民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充分发挥民法典作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的基本功能，让民法典成为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障，成为人民幸福安康的重要保障。

民法典：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是我国立法工作的重要任务，也是此次民法典编纂工作的核心目标之一。从 1986 年的民法通则到最新的民法典，我国民事立法致力于构建和完善市场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制度保障。相比于过去分散的民事法律体系，此次编纂而成的民法典对主体制度、物权制度和合同制度作出系统规定，为市场经济运转设立了市场准入、财产权属与利用、市场交易规则等，使其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法。

1. 民法典体现市场经济发展的权益与自由。在民法典总则编，通过法律行为制度确立了私法自治的基本原则，为各类民事行为自由提供了广泛的空间。如果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其从事的法律行为均为有效。法律行为不仅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也可以通过口头等其他形式体现。与此同时，当事人也可以通过附条件、附期限等方式来设定法律行为的效力发生机制。在民法典物权编，通过规定自物权和他物权，确立了市场交易中的产权界定和利用的基本规则。我国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自物权就是对自己财产的支配权，分别规定了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企业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他物权是针对他人财产形成的支配权，其中包括针对财产使用价值的支配权——用益物权，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和地役权，以及针对财产的交换价值形成的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对于数字时代的新型财产，民法典还确认了数据、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民法典合同编明确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按照市场交易关系的不同发展阶段和运行状况，系统规定了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保全、变更和转让、合同关系终止以及违约责任，构成了市场交易的基础规则，普遍适用于我国各种类型的民商事交易。

2. 民法典维护市场经济发展的安全与稳定。安全的市场维护交易信任，稳定的市场促进交易繁荣。民法典秉持诚实信用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根据行为能力确认、法律效力否认、保护弱势一方权利等具体规则，维护市场经济发展的安全与稳定。民法典特别否认损害他人合法利益的行为，通过法律效力否认和法律责任承担等方式保障相对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民法典要求每

个人在合法的范围内行使权利，禁止权利滥用的行为。民事主体行使权利时，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和当事人约定的义务，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为了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在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从而维护其合法权益的安全。民法典不保护权利上的“懒惰者”，从而维护交易的稳定。为了避免权利上的“睡眠者”，民法典设立了诉讼时效制度，一般情况下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为三年。诉讼时效期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此外，对于撤销权设立了除斥期间，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为了避免一些法律关系处于不稳定状态，民法典创设了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从而为法律关系的稳定发展创造条件。据此，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下落不明满四年，或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死亡人的财产则会发生继承等法律后果。

3.民法典提升市场经济发展的效率与潜力。市场经济的发展不仅需要维护，同时也需要通过创新的制度提升效率和挖掘潜力。民法典创设了个体工商户、法人制度，为各类主体设立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创造了条件，民法典还通过大量的典型合同为民商事交易提供了行为指南。法人制度使得自然人得到法律的合理庇护，让自然人居于企业之中从事创造性活动，仅仅以其投资为限度来承担有限责任，企业成为接受诉讼等各种外部压力的屏障。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各类主体借助于企业从事各种交易，从而简化了合同关系，有利于提高交易的效率，同时也有利于通过团体协作的力量挖掘创造性生产的潜力。为了挖掘经济发展潜力，民法典特别规定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最核心的价值是私法自治和信赖保护，代理则是进一步补充和扩大了私法自治的范围和能力，通过代理大大拓展了民事主体的能力领域，从而扩展了民事法律行为和民事法律关系的范围，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经济的繁荣发展。为了给市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融资环境，此次民法典编纂就担保物权部分，进一步完善了动产担保和权利担保的体系，促进了其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融资功能的发挥。整个物权编构建了市场经济中财产归属和利用的基本秩序，体现了定纷止争和促进效率两大法律价值。

总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进行经济建设的独特之处，民法典的颁布为各类市场主体处理不同组织或个人的关系提供完备的法律规则。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通过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也需要通过公权力这只“看得见的手”，而民法典的诞生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的成熟，将通过法律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激发未来中国经济发展的无限创造力。

民法典内容的亮点

民法典是对 1949 年以来分散民事立法的系统整合、编订纂修。其涵盖内容从生老病死到衣食住行、商品交易，民法典写尽个体权利密码，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市场经济的基本法、社会学意义上的宪法。其中，人格权独立成编、在物权编中引入居住权、明确禁止性骚扰、设立离婚冷静期等内容，被认为是民法典的亮点。

一、总则篇

1.见义勇为行为可免责。现实中因救人反被告的事件多次发生，“扶不扶”“救不救”一度困扰公众。民法典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民法典进一步明确了侵权人和受益人的各自责任，同时也明确了见义勇为者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有助于杜绝“英雄流血又流泪”的现象。

2.虚拟财产可继承。民法典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互联网+时代，游戏产业蓬勃发展，网络中的虚拟财产所对应的现实价值也越来越大，虚拟财产甚至出现过价值千万的情况，作为财产权的一种，虚拟财产写入法律予以保护，以物权法的角度来说，意义重大。

3.监护人失联民政兜底。民法典第三十二条规定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本次民法典对监护人制度进行的完善，对没有依法具有监护人资格的人，由民政部门或居委会兜底，体现了法律对需要监护人的保护责任，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物权篇

1.居住权为“以房养老”扫平障碍。老人可以通过“以房养老”模式，把房子过户给子女或卖给他人，同时要求设立居住权。民法典首次在用益物权中增加居住权，房子只要设立了居住权，即使没有房产证，也可长时间乃至终生居住。一方面，保障老人对房子终身居住的权利，老有所依；另一方面，通过房屋所有权的出让获得经济收入，老有所养。

2.保护业主合法权利。有的物业公司一遇到欠缴物业费就断水断电，简单粗暴处理问题。民法典明确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除此之外，民法典还规定了小区电梯广告、外墙广告收入归业主共有。

三、合同篇

1.合同编明确“情势变更”。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诸多合同难以履行，既属于不可抗力，也有因情势变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民法典将司法实践中早已适用的“情势变更”进一步予以明确，保障合同签订人的合法权益。另外，合同编中增加了保证合同、保理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合伙合同 4 种典型合同。

2.制止“霸座”行为有法可依。在没有法律规定前，“霸座”这种情况很多时候只能

道德谴责。民法典明确规定，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这一规定让执法者有法可依，维护了社会秩序。

3.禁止高利放贷。近年来，“校园贷”“套路贷”等频发，高利贷问题引起广泛关注。民法典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以上内容表明了国家鼓励人们投资实体经济，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解决因高利放贷导致的一系列社会问题。

四、人格权篇

1.人格权独立成编。最初，民法典草案里没有“人格权编”。但法学界、法律界许多人士认为，在编纂民法典时，应该为人格权设立独立的一编。人格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可以说是最重要的权利。如果自然人不享有人格权，财产权就如同空中楼阁。人格权独立成编，彰显民法典编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维护人的尊严、保障人民利益放在至高位置。

2.保护个人信息。数字化时代，个人信息如何保护？面对人肉搜索、垃圾短信、电信诈骗等挑战，民法典规定：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以上规定可以让个人信息使用有法可依，并有效遏制过度搜集个人信息的乱象。

3.个人隐私的保护。民法典特意增加了人格权一编。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面临新的挑战。民法典人格权编明确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有助于应对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发展对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带来的挑战。

4.性骚扰构成侵权。民法典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性骚扰已经成为现代职场中的一个灾害，一直以来由于违法成本低，很多人利用法律空白状态肆无忌惮的侵害他人权益，本次民法典的出台，对于性骚扰问题将予以严厉打击。

五、婚姻家庭篇

1.设立离婚冷静期。在婚姻关系中，夫妻可能会因为一时冲动就放狠话、闹离婚。民法典中设置“离婚冷静期”。为了减少轻率离婚、冲动离婚现象，维护家庭稳定，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2.明确夫妻共同债务的区分。现实生活中，夫妻一方私自欠下巨额债务，可一分钱都没给家里使用，在以前通常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现在民法典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这样就可以防止婚姻关系中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导致另一方负债这种“坑配偶”的现象发生。

3.已满八周岁子女在抚养权纠纷中享有话语权。民法典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父母离婚，8岁的孩子说要跟妈妈，孩子的意愿要理会吗？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问题向来是离婚案件的焦点，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有一定的自主意识和认知能力，抚养权的确定与其权益密切相关，应当尊重他们的真实意愿，这样更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六、继承篇和侵权责任篇

1.增加遗嘱形式和遗产管理人制度。《民法典》继承编最大的亮点是尊重被继承人的意志。不论是增加打印遗嘱形式，还是规范遗产管理人制度，都是为了更好地保护被继承人的权益。例如对于遗嘱，只要被继承人的遗嘱内容是真实的，是真实意思的表示，遗嘱又在外观形式上符合法律要求，就可以按照遗嘱去处分其遗产。

2.细化高空抛物责任条款。近年来，有关高楼抛物致人损害的事件时有发生，由于难以确定肇事者，法院最终不得不判定全楼业主和物业共同赔偿。民法典对高楼抛掷物或坠物致人损害的责任作出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明确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国外民法典实践

1.法国民法典——资产阶级国家第一部民法。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的成果，法国民法典于1804年3月21日公布施行。它是资产阶级国家最早和影响最大的一部民法典，经过100多次修改，现在仍在法国施行。它的名称最初定名为《法国民法典》，1807年改称为《拿破仑法典》，1816年又改称为《民法典》，1852年再度改称为《拿破仑法典》，1870年以后一直沿用《民法典》的名称。其内容除总则外，分为3编，共2281条。第1编是人法，关于个人和亲属法的规定，即民事权利主体的规定；第2编是物法，关于

各种财产和所有权及其他物权的规定，即静态中民事权利客体的规定；第3编为取得所有权的各种方法：首先规定了继承、赠与、遗嘱和夫妻财产制；其次规定了债法，附以质权和抵押权法；最后还规定了取得时效和消灭时效。这部法典破除了封建的立法原则，成为欧美各国资产阶级的立法规范，并确立了资本主义社会与商品经济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即所有公民民事权利一律平等原则、财产所有权神圣原则、契约自由原则和过错责任原则，构成了近代资本主义民事、商事法律的基础。

2.德国民法典——“法律的金线精制品”。1871年1月18日，德意志第二帝国宣告成立，民法典的编纂工作也正式被提上日程。《德国民法典》历经20多年，共编纂了三个草案，于1896年7月通过，1900年正式施行。《德国民法典》概念科学、用语精确、逻辑清晰、体系严密，被西方法学界誉为“异常精确的法律的金线精制品”。德国民法典的主要特点：**一是**法典适应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发展需要，在贯彻资产阶级民法基本原则方面有所变化。首先，法典肯定了公民私有财产权不受限制的原则；其次，法典肯定了资本主义“契约自由”原则，并直接保护资产阶级和容克贵族对雇佣劳动者的剥削；最后，法典在民事责任方面，也确认了“过失责任”原则。**二是**法典规定了法人制度。《德国民法典》中单独规定了法人制度，承认法人为民事权利主体，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这是资产阶级民法史上第一部全面规定法人制度的民法典。**三是**法典保留了浓厚的封建传统。其主要表现在：第一，以大量篇幅对容克贵族的土地所有权以及基于土地私有而产生的其他权利，如对地上权、地役权等加以特别保护；第二，在亲属法方面保留有中世纪家长制传统。《德国民法典》是资产阶级民法史上的一部重要法典，它的颁行对统一德国法制作用巨大，并成为德国民法发展的基础。德国民法典的编纂和施行，不仅对其本国具有很大意义，在国外也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受到各国法学界的重视，从而对许多国家的民法编纂产生了很大影响。德国民法典的产生，使大陆法系划分为法国支系和德国支系，并对20世纪大陆法系的发展有重大影响。相对于法国法而言，德国法也继承了罗马法，但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较多固有的日耳曼法因素。《德国民法典》是资本主义世界出现的最有影响的民法典之一。

3.日本民法典——“明治民法”来之不易。日本现行民法典于1898年4月公布，同年7月实行，至今已逾百年，它参照当时的《德国民法典》第一草案进行编纂，于1895年完成总则编、物权编和债权编，1896年这三编经议会审议通过，于当年4月27日公布，全部民法典于1898年7月16日施行。这部民法典在日本法学史上被称为“新民法典”，或称为“明治民法”，虽几经修改但一直实行到现在。日本民法典的主要特点：**一是**资产阶级民法的内容和原则主要集中在法典的财产部分。法典不仅运用了诸如法律代理等近代资产阶级民法普遍使用的法律词汇，体现了其概念、术语的欧化和近代化，而且还贯彻了资产阶级的立法原则；不过在财产法部分，也保留了一定的封建色彩。永小作制度又称永佃制度，是明治民法在财产领域保留封建内容的重要体现。**二是**家族法则大量保留了封建时代的内容。包括：男性为中心的“家”的制度，明确规定了户主的特权，亲属会议决

议对家族事务起决定作用；公开确立夫妻之间的不平等，妻子的行为能力受到限制；规定继承分为家督继承和财产继承；庶子及非婚生子女的应继份较少。

民法典的宣传实施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民法典凝结了我国几代法律人的期盼与心血，宣传并实施好民法典，是更好地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也是今后一段时间内需要着力推进的一项重大工作。就加强民法典的宣传教育，可采用以下四个方面的建议：

第一，突出宣传民法典“以人民为中心”立法定位，并以此为基点阐明编纂和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是保障人民合法权益，为每一个人追求美好生活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民法典之所以被视为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在于民法典坚持和贯穿“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与定位。民法典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作为首要的立法宗旨规定在第1条之中单独设立人格权编，用以保护自然人的生命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基本民事权利；增设居住权，用以满足特殊情况下人们对生活居住的需要等。这些都体现了民法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定位，夯实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法治根基。在宣传民法典的重要意义时，一定要突出阐明民法典“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定位，让民众真正认识到民法典是保护其人身和财产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公民在日常生活或交往过程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

第二，构建“三位一体”的宣传教育内容体系，注重价值理念、规则内容和实务操作三者宣传教育过程中的有机融合。在民法典的宣传过程中，要兼顾民法典自身属性特点和宣传教育需求规律，构建起一套由价值理念、规则内容和实务操作在内的“三位一体”的宣传教育内容体系。民法典既在总则中规定了平等、自愿、诚信、绿色等民事法律基本原则，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立法宗旨之一，又在各编的条文中以具体规则或制度的形式加以落实。考虑到民法典所调整的关系同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但在内容表述上逻辑性与专业性强。专家建议，在民法典的宣传教育过程中，要结合社会实践中典型案例或具体的生活事例，或者采取“以案说法”、“模拟法庭”等方式进行宣传，让民众对于民法典的价值理念、规则内容和实务操作等有着更为直观与生动的理解。

第三，实行“两个结合”的宣传教育模式，也即推进集中宣讲与常态教育相结合、线上普法同线下宣传相结合。民法典的宣传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更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建立科学化、常态化的宣传教育模式。民法典宣传教育过程中，要注重模式的创新和常态化机制的建立。因此可将民法典的宣讲同教育相结合，既要在一定时期内集中开展系列宣讲活动，也应及时将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尤其是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之中。在宣传的具体方式上，要利用好线上和线下两个渠道，有针对性地开发宣传教育项目，以多样化的方式使民众学习到民法典的价值理念、规则内容和实务操作等知识。另外，民法典的集中宣讲既可以通过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等线下现场方式，也应当借助新媒体新技术开

展线上普法，分层分类，因人施教，以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形式推动宣传教育入耳入脑入心。推动将民法典纳入青少年课程体系之中，使民法典所蕴含的理念与确立的规则成为青少年基本知识构成，成为其个人成长和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遵循。

第四，调动“多元主体”宣传教育的积极性，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组织 and 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的宣传教育主体格局。民法典的宣传教育过程中，行政机关或承担公共服务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来确定宣传民法典的内容与方式，在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同时，通过科学的考评机制和激励机制等，促使各级国家机关在民法典宣传教育中发挥主导作用。民法典所调整的关系是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最普遍、最常见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涉及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其次，要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自发学习与宣传民法典，让大家意识到民法典并非不相关之物，而是直接调整和规范其行为活动，保障和维护大家合法权益的法律。民法典实施得好，各类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的权益就会得到更好保障，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也会更加有序，以此激发大家的普法积极性，形成一种全社会学习和运用民法典的自觉氛围。

近期主题一览

- ◇支持民营经济
- ◇减税降费
- ◇现代供应链
- ◇独角兽企业
- ◇文旅产业
- ◇科创板
- ◇自由贸易港
- ◇银发经济
- ◇总部经济
- ◇融资担保
- ◇消费税改革
- ◇数字经济
- ◇新基建
- ◇产业链现代化
- ◇财政与六稳六保
- ◇就业优先战略

业务指导：杜卓
策 划：连家明
采 编：张经纬

地 址：沈阳皇姑区北陵大街45-13号
邮 编：110032
电 话：(024)22826560